

高雄市醫師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

- 一、 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形象與社會地位，訂定本準則。
- 二、 凡為本會會員，其個人有左列具體事實之一或以上者，得由所屬分區或所屬單位院所、其他醫療相關團體推薦，但相同事蹟以表揚一次為原則。
 - (一) 對貧困、殘障、弱勢族群(如孤兒院、養老院或特殊疾病等)病人提供特別醫療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 義務參加各項醫療服務活動，有具體事實表現且事蹟卓越者。
 - (三) 以醫師個人名義或醫師擔任團體負責人捐助社會公益事案，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四) 不計報酬自願前往無醫師之偏遠地區或孤島擔任醫療服務工作，對當地醫療保健之改善有顯著貢獻，獲當地居民之擁戴者。
 - (五) 以醫師身份對社會有特殊之貢獻或服務，為社會輿論讚譽者。
 - (六) 對醫事教育及臨床醫學有貢獻或研究發展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七) 會員積極參與公會所推動的醫療政策及醫療業務等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前項各款事蹟，應以自加入高雄市醫師公會以後，所從事或貢獻者為準。以其他社團、宗教等名義、身份提供之服務、捐獻、或加入高雄市醫師公會以前之事蹟，概不予計算。
- 四、 每年於八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止接受推薦單位向公會推薦，推薦日期截止後，如必要時得由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推薦，經高杏獎甄審委員會通過後報准理監事聯席會，於當年度醫師節大會接受表揚，每年度名額以不超過 3 名為限，獎金為每人貳萬元正。
- 五、 高杏獎甄審委員會設委員十五名，由理事長提名，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任期與理事長同進退，遇缺時由理事長補提名，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補聘任。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本委員會得隨時修訂之，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九屆第一次高杏獎甄審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九屆第二次高杏獎甄審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二款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高雄市醫師公會高杏獎推薦報名表

姓名		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優良事蹟內容：

推 薦 人	單	位	
	推薦人姓名		
	通訊地址		
	電		話

表：